

大饑荒形成過程中的 體制失敗

• 李若建

1962年2月，著名學者陳寅恪在與當時的中共中央委員、中央書記處候補書記胡喬木的會晤中，突然發問「為何出現那麼多失誤？」「為何弄到經濟如此困難？」^①。對於三年困難時期，特別是空前的饑荒，許多人內心都會有一個問題：何以至此？

研究饑荒的著名學者，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森 (Amartya Sen) 認為，當饑荒構成威脅時，中國缺少對抗性的新聞界與政治上的反對勢力，因此全世界、全國的民眾都不了解災難的情況。由於這些缺乏，甚至出現了中央政府對地方狀況的無知^②。森的觀點是非常精闢的，不過有一點不太準確，就是中央政府並非對地方情況一無所知，地方高級官員也並非對基層不了解。

其實在1958年底至1959年初，許多地區的饑荒現象已經非常明顯，當年新華社的材料中不斷出現有關饑荒的消息，下面是其中一則報導^③：

河南1958年9-12月，許昌等4個專區統計，腫病15.2萬人，死亡7,465人，病死率1.65%。四川資陽縣1958年10月，腫病2,078人，死亡405人，江北縣有198個病人，死亡24人，8月，眉山等10縣市腫病患者3,105人，死亡21人。雲南省1958年2-10月，腫病53.4萬，死亡4.5萬，甘肅1957年12月即在水專區發現浮腫病人，徽縣1,113人因浮腫死亡，327人因乾瘦死亡，山東1958年4月5個縣報告，11,155人腫病，死亡2人。湖南1958年1月到5月間，腫病患者達10萬餘 (1959年1月10日)。

雖然這類消息把當時饑荒的嚴重程度縮小了，但是已經足以說明情況是燃眉之急。新華社這類材料的讀者是中高層官員，因此，中高層官員不存在對地方情況不了解的問題，只是饑荒並沒有引起他們的認真對待。

阿瑪蒂亞·森認為，當饑荒構成威脅時，中國缺少對抗性的新聞界與政治上的反對勢力，因此全世界、全國的民眾都不了解災難的情況。由於這些缺乏，甚至出現了中央政府對地方狀況的無知。

表1 1958-1961年全國和部分省份的人口死亡率(‰)

地區	1958	1959	1960	1961
全國	11.98	14.59	25.43	14.33
安徽	12.75	16.59	50.17	8.07
山東	12.72	18.14	23.51	18.49
河南	12.73	13.98	39.21	10.20
廣西	11.80	17.30	29.08	20.08
四川	17.37	19.22	47.78	28.01
貴州	15.18	20.19	49.87	20.04
雲南	21.47	17.95	26.11	11.83
甘肅	21.27	17.38	41.45	11.48
青海	12.64	16.29	40.73	11.6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公安部三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匯編，1949-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頁268、278-81。

關於三年大饑荒有許多研究，不過有一個問題相對來說被忽略了，那就是當年權力機構的運作機制。根據1958至1959年早期饑荒的一些情況，本文從體制的角度分析為甚麼饑荒沒有能夠得到及時制止。

按常理，政府控制了資源，因此只要反應及時，饑荒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當年政府體制內的反應非常遲鈍，防止饑荒的機制大部分失效了。其實，在建國初期，餓死人的情況早已出現，影響比較大的是1956年廣西餓死人事件^④。因為缺糧問題而餓死人，在一些地方均零星發生過，一般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這種情況在1958至1960年間，到了登峰造極的程度。

從表1可以看出，若干省份在1958至1959年已經出現了比較高的人口死亡率，但1960年的人口死亡率卻進一步增高。這說明，1958至1959年間的饑荒並沒有對地方官員產生預警作用。這裏面又可以分成三類情形：第一類是早期饑荒案件已經暴露，引起中央、甚至毛澤東的關注，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最典型的地區是雲南與山東。第二類是安徽、甘肅，這兩省屬於比較特別的情況，問題暴露的時間正好在廬山會議期間，因此非但沒有人去解決問題，反而是想解決問題的人遭到整肅。第三類是早期饑荒已經出現，但是沒有引起重視，最後饑荒愈趨嚴重並最終惡化，屬於這種情況的主要省份有河南、四川等地。

按常理，政府控制了資源，只要反應及時，饑荒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當年政府體制內的反應非常遲鈍，防止饑荒的機制大部分失效。在建國初期，餓死人的情況早已出現，在1958至1960年間，到了登峰造極的程度。

一 早期問題的暴露

(一) 雲南的腫病事件

雲南省在大躍進之前也餓死過人，有的縣曾經因缺糧餓死500人^⑤。雲南腫病事件很出名，主要原因是毛澤東曾作出一個批示。通過回顧這一事件的發生經過以及對事件的調查、處理過程，有助我們了解大躍進後饑荒形成的原因。

1957年，雲南省的一些地方已有腫病發生與上報，但並沒有引起重視，或者說不敢重視，因為在反右運動期間，只要有人提到某農村缺糧或有水腫病人，就要被劃為「右派」，而腫病的根源就是缺糧。

1957年上半年以來，雲南省的一些地方已有腫病發生與上報^⑥，但並沒有引起重視，或者說不敢重視，因為在反右運動期間，只要有人提到某農村缺糧或有水腫病人，就要被劃為「右派」^⑦，而腫病的根源就是缺糧。1957年全國死亡率為10.8‰，雲南為16.06‰，為全國最高^⑧。

1958年2月，在曲靖地區的陸良縣（離昆明市不遠）一個水庫工地的民工中出現腫病^⑨，並且迅速蔓延。到6月下旬，全縣總計發病人數高達8,825人，死亡746人^⑩。4月玉溪地區的澄江縣亦發現腫病，並且迅速發展，死亡率甚高^⑪。在腫病發生後，體制內的基層幹部是了解情況的。一般的基層幹部了解問題的嚴重性，因此向上級反映真實情況，但是卻被認為抹黑大躍進。反映情況者受到打擊處理，因而令人不敢講真話^⑫。當時不准說因缺糧害腫病餓死人，說了就是「造謠」，會被批鬥處分，只准說「腫病是傳染病」，「死人是患傳染病死的」^⑬。

後來事情的發展並非由體制內的政府核心部門所主導，而是由體制內的另一部分，也就是衛生部門所引導。1958年3月，省立醫院一名醫生在昭通專區醫院首次發現水腫病患者。省衛生廳主持工作的副廳長張其榜令其查清發病原因^⑭。據一份回憶錄說，衛生部門先後進行了四次關於腫病的調查。省衛生廳4月6日第一次的調查報告稱：最後診斷是「急性水腫型腳氣病」。省衛生廳第二次派了省防疫站檢驗科科長帶隊，醫生曹某隨同，於5月初前往陸良調查，匯報病因是「流感後遺症」。

陸良縣的腫病持續流行，第三次省衛生廳徐副廳長親自率隊於6月20日前往調查。在回來後向衛生廳匯報的前一天，徐副廳長說他第二天有事，請別人匯報，並交代匯報說病因是「多發性皮膚性周圍神經炎」。其實，徐副廳長知道腫病是缺乏營養引致的，他也知道第二次調查的結論，曹醫生已經私下告之真相。因為曹是右派，未敢公開說真話；而副廳長本人也不敢說真話，採取了逃避的態度。第四次調查是在7月份進行，一位縣衛生科長（相當於今天的局長）對調查組說是缺糧引致「腫病」。他曾經說過真相，被縣長罵為「右派」，因此不敢再說了^⑮。

經過多次調查，調查者雖然早知真相，但是他們不敢說實話，無疑是導致腫病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當然今天不能責怪這些人，因為他們說出真相的代價實在太大了，而且他們說實話也未必被上級接納。

實際上，衛生部門與地方政府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分歧。7月初省衛生廳腫病防治組認為腫病係營養不良所導致，向曲靖地委寫了一個〈瀘西縣腫病調查防治報告〉。曲靖地委在轉發這個報告時，還認為腫病的發病原因尚待進一步研究，此報告只能供領導同志參考。直到7月中旬，省委親自分析研究了病情後，才得出結論和確定了治療與防治的措施，明確指出，導致腫病的原因固然有很多，但主要是營養不良所造成的；要求各級黨委要敢於正視問題，解決問題^⑯。

1958年7月27日，雲南省委向中央上報〈關於曲靖等地部分地區發生腫病的報告〉，指出全省有8個地區（州）、50個縣患腫病者共計14萬多人，已死亡2.6萬餘人。其中僅瀘西縣因此病死亡的人即佔全縣人口的3.3%。經解剖屍體化驗，結論是營養不良性水腫^⑰。雲南省委於11月18日向黨中央寫了檢查，要求給予處分。毛澤東於11月25日作了批示：「雲南工作可能因為腫病這件事，取得教訓，得到免疫力，他們再也不犯同類錯誤了。壞事變好事，禍兮福所倚。」^⑱

這裏有兩個疑問：其一是雲南省委在7月27日就向中央報告了情況，為何到11月18日才向中央寫檢查；其二是沒有發現雲南省有官員因此事得到處分。實際上，雲南的腫病並沒有因為毛澤東的批示而「壞事變好事」，全國各地的悲劇也沒有因為毛澤東的批示而「禍兮福所倚」。

據雲南大理州統計，全州在大躍進三年中，患腫病160,280人，死亡14,141人，死亡人數佔患病人數的8.8%。其中，1958年患腫病24,940人，死亡3,194人；1960年患腫病135,340人，死亡10,947人^②。1958年6月底臨滄地區發現患腫病4,555人，1959年病人最多時達63,197人，佔全區人口6.4%^③。昭通地區在1958至1960年，全區被處分和被吊打的幹部群眾共78,832人，被打死、逼死和在公共食堂長期吃不飽飯患腫病瘦病餓死的共27,866人（主要是腫瘦病死亡），其中1958年死亡10,267人，1959年死亡5,899人，1960年死亡11,700人^④。

正如當年對饑荒的責任認定一樣，一般地說是把罪名推到基層幹部身上，例如尋甸縣委主要負責人被認為沒有認真領會毛澤東的批示，未能貫徹執行，以致1960年又發生缺糧腫病死人問題^⑤。

(二) 山東省的早期饑荒

山東省在1958年初就已經出現嚴重的饑荒，例如1958年3月底，滕縣斷糧災民16,992戶，78,479人；要飯的11,497人；自殺事件16起；賣嬰9起；不少災民患水腫病，僅三個鄉就有4,687人^⑥。6月23日，泰安地委已經知道下轄的寧陽縣於5至6月間，因病、餓、無錢或供應不及時等發生自殺致死事件和非正常死亡65起^⑦。10月，山東省章丘縣有一個鄉，因社員口糧留太少，基層幹部強迫命令，造成53起出賣或將子女送人、外出逃荒685人、非正常死亡689人的事件^⑧。

到了1959年初，山東省的饑荒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並且波及廣泛地區。4月17日青島市委的一份報告說：據1月底統計，青島所轄即墨、膠縣、膠南三縣水腫病發病11,725人，死亡634人^⑨。1958年冬至1959年春，濟寧地區外出逃荒14萬餘人；因營養不良造成水腫病62萬餘人，非正常死亡2,756人^⑩。

有意思的是，山東省的問題主要是由河北省所揭露。1958年冬天，當時隸屬於山東省的館陶縣（1965年該縣劃歸河北省）1.3萬人外出逃荒要飯^⑪。當時，河北省上報中央，館陶部分群眾在河北大名、廣平、邯鄲、曲周等地覓食求生；加上有一位退伍軍人上訪中央有關部門，陳述該縣問題，遂引起中央重視。1959年1月上旬，國務院工作組來山東，加上山東省一位副省長帶人，成立中央、省、地、縣聯合調查組，1月16日，省委將調查情況上報中央^⑫。1月22日，中共中央對山東省委、省府〈關於館陶縣停夥、逃荒問題的檢查報告〉作了批語，並且一直下發到全國各人民公社黨委，提醒地方幹部注意^⑬。

館陶事件後，山東省官員開始有所行動。1959年4月11日，山東省委書記譚啟龍給省委第一書記發了一封信，並請轉報中央和毛澤東，信中有如下描述^⑭：

……搶糧、鬧事此伏被〔彼〕起，鄆城鬧的最凶，搶糧達130多起，有萬餘人參加，搶去糧食19萬多斤，……非正常死亡和棄子賣嬰事件不斷發生。據

雲南的腫病事件經過多次調查，調查者雖然早知真相，但是他們不敢說實話，無疑是導致腫病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當然今天不能責怪這些人，因為他們說出真相的代價實在太大了，而且他們說實話也未必被上級接納。

地委(濟寧地區)初步統計·最近三個月非正常死亡1,200多人,其中700多人與生活有關(我看決不止此數)。已發現的棄子賣嬰有58起。……大批勞力外逃,疾病蔓延,市場混亂。全專區外流34萬人,……有的扶老攜幼全家逃荒,有的棄嬰拋妻隻身出走,……他們在外邊流浪,有的半途餓死,有的自殺,有的暈倒在河裏被水淹死,有的躺在大街上叫喊「救命」。……全區水腫病發病人數曾達到67餘萬人。……幹群關係、上下關係十分緊張,領導脫離群眾很遠,上下互不信任。有的幹部說:現在在農村找不到一個給我們說實話的。……群眾說他們(幹部)比漢奸鬼子還厲害。……有一些標語如:「蘇聯建設共產主義餓死人70%。毛主席下令叫餓死一半」,「要想吃飽就得團結起來,殺官、劫庫」等,各縣大同小異,流傳很廣。

從信中的描述可見,農村之悲慘是觸目驚心的,也說明高層已經了解事態之嚴重。不過問題遠比譚啟龍的匯報嚴重,例如,僅僅是荷澤地區的鄆城縣,1959年3、4月間,因缺糧外逃的達4萬人之多,吃青苗、樹葉的約17萬人,河中的草、榆樹皮都被用來充飢。患水腫病者達3萬餘人,因飢餓引起的非正常死亡達218人^②。

山東的饑荒還在不斷地發展。以昌濰專區為例,到1959年4月22日,全區浮腫病患者達45,977人,死409人;患大便秘結的有14,712人,死11人;患食物中毒有4,174人,死105人。1960年春,全區因飢餓造成外流人口41,783人,死亡43,775人,浮腫病患者22萬人^③。昌濰專區的情況說明,無論是中共中央的文件,還是譚啟龍的匯報,均沒有制止饑荒的蔓延。

二 不合時宜的報憂

甘肅與安徽兩省的官員在1959年夏天也意識到饑荒問題的嚴重性,並且也向上級反映情況,但是正好碰到廬山會議上批判彭德懷、開展反右傾。這些官員反映的情況不但沒有得到重視,自己反而成為被批判的對象。最後甘肅、安徽兩省成為當年人口損失最慘重的地區。

甘肅省1957年11月就出現腫病露頭的現象。1958年6月甘肅省高層對此已經知情。自1957年11月以來,浮腫病發病人數達73,573萬人,死亡4,477人^④。當時微縣、成縣、秦安、清水、通渭等縣發生大面積缺糧、浮腫、非正常死亡、人口外流,省衛生廳當時派醫務人員對微縣、成縣浮腫病進行仔細檢查,結論是「營養不良、勞動過度」。但是省委主要領導反而批評上述觀點是「攻擊黨的糧食政策」^⑤。更有甚者,省委認定醫療組內的一位蘭州醫學院教授,是中右份子,其主導「營養不良、勞動過度」結論,目的就是用來攻擊糧食政策和生產運動^⑥。

1959年7月15日,由省委副書記霍維德主持省委常委會(正書記不在),並以省委名義,向中央寫了關於糧食問題的報告,說明全省患浮腫病9.6萬多人。據初步統計,因缺糧和浮腫病致死的有2,200多人^⑦。雖然這些數字是「大大縮小的」^⑧,但是正好碰上廬山會議,結果以霍為首的一大批幹部被定性為右傾機會

甘肅與安徽兩省的官員在1959年夏天也意識到饑荒問題的嚴重性,並向上級反映,但是正好碰到廬山會議上批判彭德懷、開展反右傾。這些官員反映的情況不但沒有得到重視,自己反而成為被批判的對象。

主義反黨集團。由於霍維德等人的獲罪，導致甘肅的饑荒一發不可收拾，到了1960年要開展「搶救人命」的工作。

安徽省1958年冬開始發生非正常死亡。1958年12月底，所謂特大豐收的桐城縣發生了搶糧事件，省委書記處書記的座車遭到該縣斷炊農民的圍堵^⑳。1959年初問題日益嚴重，5月中旬，太湖縣全縣患浮腫、消瘦病共1.14萬人，死亡479人^㉑。當時省委認為，叫喊糧食緊張，實質上是否定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由於把糧食減產當作增產，因此進行反瞞產鬥爭^㉒。

7月，在饑荒面前，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副省長張愷帆在無為縣宣布「吃飯、房屋、小塊土地還原；集體魚塘、自由市場開放」；兩個月之後，張愷帆就受到毛澤東的點名批判^㉓。批判張愷帆的代價是更加沒有人敢於說真話，結果是安徽省在1960年人口死亡率超過50%（見表1），這一死亡率是1949年後全國各省中最高的。

霍維德和張愷帆兩人的命運坎坷，在一定程度上是時機的問題。如果他們在1959年初提出問題，也許可以被毛澤東所接受，但是他們提出問題的時間正好與彭德懷在廬山會議上書時間相近。儘管霍維德和張愷帆兩人並沒有出席廬山會議，但是他們的行為被認為是與彭德懷相互呼應，因此他們的悲劇命運就無法避免了。

1959年底，信陽地區在大量餓死人的情況下，地委才向省委報告要糧食。為了封鎖消息，還專門開會讓各郵局把關，凡是反映情況的信一律扣壓，反映情況的幹部更受到留黨察看處分。

三 被隱瞞的真相

其他省份的早期饑荒往往被各級官員隱瞞，導致饑荒更加嚴重。在隱瞞真相過程中，河南省和四川省的情況屬於最惡劣的地區之一。

（一）河南「信陽事件」過程中的隱瞞

1958年底，河南密縣就發生患浮腫病、有人死亡的情況。1959年春季，全省不少地方因缺糧斷炊，陸續有餓死人的情況^㉔，河南省信陽地區的饑荒屬於最嚴重的地區之一，1959年3月份就有人餓死。據不完全統計，1959年冬季先後收容的外流人員達46萬人次，其中不少人餓死在收容站內。有些人殺吃了隊裏的牲畜，被發現後均以破壞集體財產論罪。全區因此而被逮捕者達2,000餘人，其中有被處以極刑者，有慘死在獄中者^㉕。

在1959年饑荒發生時，地委不承認人們是餓死的，全區統一口徑都說是患傳染病致死。直到1959年底，在大量餓死人的情況下，地委才向省委報告要糧食。為了封鎖消息，還專門開會讓各郵局把關，凡是反映情況的信一律扣壓，後來統計被扣壓的信件達12,000多封。信陽縣委有一個幹部看到餓死人的問題嚴重，給省委寫信反映情況，受到留黨察看處分^㉖。

信陽地區的光山縣是情況最嚴重的，也是官員最惡劣的。在饑荒發生時，官員封鎖消息，最嚴重時買汽車票還要介紹信；並動用警察，帶着機關槍搜捕給黨中央寫信反映情況的「右派份子」。當上級派人來調查時，基層官員就把浮

腫嚴重的、不能動彈的、奄奄一息的人集中關起來，讓還能走動的人在外應付，說明沒有缺糧的情況^④。事實上，隱瞞「信陽事件」還涉及到河南省高層官員。有一個村，黨支部23個黨員餓死了20個，剩下的三個黨員，給省委寫了一封血書，請求省委救救他們村的人民，此信也被省委秘書長戴蘇理扣壓並要查處^⑤。

由於不斷有人向中央上訪或寫信反映情況，而祖居信陽的一些老幹部、老紅軍都紛紛向中央直接反映，為此，國務院內務部於1960年春派人來信陽了解情況，中紀委又派人進一步調查了解。他們花了近三個月的時間進行調查，調查結論是餓死了105萬人^⑥。

(二) 四川省「正確理解」毛澤東的信件

大躍進與困難時期，中央與四川省當局的關係相當微妙。四川省的饑荒不僅嚴重，而且延續時間特別長，到了1961年四川省的人口死亡率高達28.01%（見表1）。如果以因饑荒死亡的絕對數來說，四川是全國最多的。四川的情況，中央不可能完全不知道。當年的瀘州地委書記鄧自力是中央書記處書記鄧小平的堂弟，他完全了解災情，他在回憶錄中描述說^⑦：

甚麼胡豆葉，芭蕉頭，小球藻，野草根等都用來充飢。後來這些東西找不到了，有人開始吃觀音土。觀音土吃下去肚子發脹，不能排泄，幾天後就被脹死。……賣人肉吃人肉的可怕的事也發生了。宜賓市就發生了將小孩騙到家中，整死煮熟後作為兔肉到街上賣的事。謠傳吃人肉能治腫病，於是有了腫病的人就從死人身上取下些肉煮食之。……如果有人說是缺糧，人未吃飽引起腫病，那是誣毀社會主義制度，對新社會不滿。

鄧自力因為在1958年冬天發現問題，採取了解散食堂、推行包產到隊、包工到組等措施，緩和了災情。不過到1959年秋天，他就被作為右傾機會主義份子，遭到撤職批判。鄧自力的情況，中央有關人員不可能不知道。當時有一些四川官員把情況反映給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四川人）時，楊說：中央知道四川死人情況嚴重，有逃荒的人寫了材料給國務院辦公廳，他看後也很震驚^⑧。中央對四川的饑荒程度可能了解不夠，但是不可能完全不知道。

在大饑荒中人口損失嚴重的幾個省，其主要領導大多被撤換，只有四川省委書記沒有受到衝擊。為甚麼會如此？可能與四川是中央的「糧倉」（1958至1960年四川省外調出省貿易糧45.17億公斤^⑨）有關。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人認為李井泉是「只管討好上級，不顧群眾死活」，是「保官位」，說「李井泉的政治局委員是靠外調糧食和犧牲群眾生命買來的」。有當事人回憶，李井泉對當年中央決定從四川調糧也不是沒有意見，是不情願但又不得不執行^⑩。歷史真相如何，就有待後人研究了。

在了解四川的特殊情況後，也許可以了解四川省對災情的隱瞞。其實早在1958年冬，四川已有一些地區農民口糧不足，腫病流行^⑪。1959年，省除害滅病

中央對四川的饑荒程度可能了解不夠，但是不可能完全不知道。在大饑荒中人口損失嚴重的幾個省，其主要領導大多被撤換，只有四川省委書記沒有受到衝擊，可能與四川是中央的「糧倉」有關。

辦公室反映，全省從1月份發生腫病，最高時發病率達1.41%，約110萬人，涉及140個縣(市)，病人中以農村人數較多^④。有些地方問題更加嚴重，例如四川省威遠縣在1959年6月至7月底，全縣患腫病2萬人左右，佔農村總人口的5%，嚴重的地方佔5至10%，患痢疾、腹瀉傳染病5,627人，佔1.2%^⑤。顯然，四川省高層不會不知道情況。但是，四川承認腫病與饑荒的關係特別遲，四川省隆昌縣到1960年才認為腫病與營養不良相關^⑥。

1959年4月29日毛澤東罕見地寫了一封〈黨內通訊〉，指明給的是省級、地級、縣級、社級、隊級、小隊級的幹部，信中提到講真話問題。他說^⑦：

不可以講不合實際情況的假話。……愛講假話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總是吃虧。應當說，有許多假話是上面壓出來的。上面「一吹二壓三許願」，使下面很難辦。因此，幹勁一定要有，假話一定不可講。

5月3日，毛澤東這封信傳達到四川省委，省委主要負責人指示「發到縣委，口頭傳達到公社，經過醞釀後再傳達到生產隊中去，不要轉彎太急，防止消極情緒。」^⑧到了基層，有的縣委在基層幹部中傳達時反覆強調省委負責人指示，「要從積極方面去理解」，因此只唸了一遍^⑨。四川省的大小官員，多少有點「抗旨」的意味。也正是這種「抗旨」行為，把四川進一步推向深淵。問題在於，四川省高層為甚麼有如此大的「膽量」，並且事後沒有受到處罰？真相如何，有待於檔案的開放，有待於更多的知情者說出真相。

在毛澤東可以輕率決定官員命運時，揣度其心思就特別重要。1958年毛澤東說，對未能完成指標的官員要執行紀律：一警告，二記過，三撤職留用，四留黨查看，五撤職，六開除黨籍。面對如此壓力，官員只好瞞上欺下。

四 體制為何失敗？

在饑荒初期，體制內的應對措施是無效的，至少是低效率的。為甚麼會如此？這就需要對當年的體制作全面的剖析，不過這並非本文能做到，本文只是從以下幾個方面作初步分析。

(一) 毛澤東的態度

把饑荒責任簡單推到毛澤東個人身上是有欠公允的，但是毛澤東本人也說當年的缺點錯誤首先由中央負責，中央又是由他首先負責，接下去由各級主要官員負責^⑩。

在毛澤東可以輕率決定官員命運時，揣度其心思就特別重要。然而，當年毛澤東的真實態度又特別難揣測，可謂天威難測。1958年8月，毛澤東說，對未能完成指標的官員要執行紀律：一警告，二記過，三撤職留用，四留黨查看，五撤職，六開除黨籍^⑪。面對如此壓力，官員只好瞞上欺下。地方官員受到毛澤東的壓力不小，例如1959年初，四川決定當年產鋼對外公布的為125萬噸至135萬噸，約為上年實際產量的兩倍。當省委第一書記李井泉把這個方案向毛澤東匯報時，毛澤東的回答是少了^⑫。

但是，從毛澤東在1958年11月對雲南省腫病的批示和1959年4月給各級幹部的一封信中，又可以發現另外一個毛澤東，他顯得理性和比較客觀。到了1959年夏天的廬山會議，毛澤東的態度又發生逆轉，官員們更加害怕說真話了。這種把一個國家的命運維繫在一個人身上的體制，自然無法逃避災難的發生。

(二) 體制內的真實信息問題

當年體制內存在的另一個問題在於信息不真實。瞞上欺下是各級官員的特長，因此高層知道饑荒的存在，但是饑荒嚴重程度就不一定完全清楚。當年有民謠說：「下級騙上級，一級騙一級，一直騙到毛主席」。毛澤東在1960年12月26日生日之夜，對衛士說：「我不放心哪，他們許多事瞞着我。我出去到哪裏，他們都能有準備。……」^⑤

1959年5、6月間，甘肅省平涼地委發現靜寧縣的饑荒問題愈趨嚴重，要縣委匯報浮腫病人的數字，當時浮腫人數已達2萬多人，卻只向地委匯報900多人^⑥。更加具諷刺意味的是，安徽省無為縣報上級有浮腫病人1萬人，當上級通知每個浮腫病人發1斤紅糖，無為縣上報浮腫病人一下子增加到20萬人^⑦。

(三) 監察的缺位

一個好的機制，一定要有一個好的監察系統。當年民間有不少上書，不過由於監察部門的不負責，這些上書大部分被轉回當地官員手中，其結局自然可想而知。地方官員可以非常輕鬆地作一個糊弄上級的報告。例如，四川省資中縣有人向周恩來等反映該縣的死亡情況，1960年底由省地縣委共二十人組成的檢查組調查稱，資中的生產基本上是好的，糧食增產，但也承認非正常死亡比較嚴重，共有腫病人18,000多^⑧。實際上，資中縣從1958至1961年連續四年人口負增長，僅僅是1960年全縣出生9,884人，死亡77,356人，人口死亡率超過10%^⑨，這個所謂的檢查組說了瞎話。

1960年因為有人上書反映情況，即墨縣委於6月、省委工作組於7月分別對該縣同一個村作了調查，這兩份報告有很大出入。從死亡的人數看，縣委報告的數字為82人、工作組的報告是159人；從死亡的原因看，縣委的報告認為絕大部分是有病年老，工作組的報告則指大部分是因水腫病、生活問題而死^⑩。顯然縣委的報告隱瞞了事實。

(四) 極端的面子觀

中國文化中，有面子是非常重要的價值標準，這種標準在當年演化為從上到下、千方百計的遮掩真相。據當年四川省省委第三書記廖志高的回憶，1961年春周恩來要求四川再往上海調糧食，因為這時四川的饑荒非常嚴重，廖志高怕發生問題，對周恩來實話實說。周恩來不同意，說上海儲糧只夠幾天吃了，如果上海餓死人，就損害了中國在國際上的聲譽，這是大局，四川糧食再困難，

當年體制內存在的一個問題在於信息不真實。瞞上欺下是各級官員的特長，高層知道饑荒的存在，但是嚴重程度就不一定完全清楚。當年有民謠說：「下級騙上級，一級騙一級，一直騙到毛主席」。

也得支援中央。於是周恩來決定，再從四川調糧^①。這種維護國家在國際上的面子的手法，讓四川民眾付出了數以百萬計的生命。

至於省、地、縣各級官員，為了面子而犧牲民眾的事例就更多了。1960年3月蚌埠市一副市長到家鄉鳳陽，看到人口大量外流和非正常死亡，從蚌埠支援家鄉1萬斤豆渣，運到時遭到公社和縣裏領導阻止，還寫信給地委檢舉這位副市長「思想右傾」^②。

(五) 官員的冷酷

在饑荒面前，相當多的官員，包括高層官員顯示出可恥的冷酷。1960年1月，甘肅省公安廳報告了11起人吃人的案件，省委竟然認為是反壞份子搞的鬼，要公安廳再查，案件最後不了了之^③。當年的甘肅省委書記張仲良在檢討中承認：自己很少考慮群眾的生活，一聽說發生死人，聽不進去，生怕暴露自己的弱點^④。雲南被稱為「心繫農民」的一位省委副書記，譏笑農民說：「農民的肚子是橡皮肚，多吃撐不破，少吃也餓不通洞。」當年這位省委副書記下基層進行檢查工作，每天攝取的營養品，早上5個雞蛋1磅牛奶，外加高級麵包；中、晚餐各3個肉包子，加上滿桌佳餚^⑤。

當然，並非所有官員都是冷血的，更多的是人人自保，不敢說真話。有當事人指出，「信陽事件」發生時，省委主管財貿的副書記、省紀委書記均知道真相，不過這些人並沒有向上如實反映情況^⑥。

在饑荒面前，相當多的官員，包括高層官員顯示出可恥的冷酷。當年的甘肅省委書記張仲良在檢討中承認：自己很少考慮群眾的生活，一聽說發生死人，聽不進去，生怕暴露自己的弱點。

五 簡單的常識

從上述描述不難得出結論：饑荒原來是可以在早期就得到控制的。大饑荒之所以形成，其最主要原因是體制的失效。體制的失效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比如說領袖的權力過大、缺乏一個監察機制、信息的不準確、官員的冷漠等等。

這些似乎都是常識，可是就因為這些常識沒有被注意，才会有這場災難。今年是大躍進五十周年，如果大家都意識到這些常識的重要，中華民族就再不會發生類似的災難。

註釋

① 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20年》（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359。

② 德雷茲（Jean Drèze）、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著，蘇雷譯：《飢餓與公共行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220。

③ 《內部參考》，第2681期，頁9-1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館藏資料）。

④ 雲南省廣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南縣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9。

- ⑤⑬⑭ 中共麒麟區委史志辦：《中共麒麟區黨史資料》，第六輯（雲南：中共麒麟區委史志辦，2006），頁173；178；178。
- ⑥⑮ 鄭玲才：〈我所知道的雲南「腫病」情況〉，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雲南文史資料選輯》，第五十六輯（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354-58。
- ⑦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志·審判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240。
- ⑧ 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公安部三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匯編，1949-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頁277。
- ⑨⑫⑯ 中共雲南省委黨史研究室雲南省檔案館編：《「大躍進」運動（雲南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359；306；323。
- ⑩ 中共曲靖市委史志工作室：《中國共產黨曲靖市歷史大事記（1950年—1997年）》（昆明：中共曲靖市委史志工作室，1997），頁48。
- ⑪ 澄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澄江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19。
- ⑭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志·衛生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30。
- ⑯⑰ 當代雲南編輯部編：《當代雲南大事紀要》（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201；192。
- ⑱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451。
- ⑳ 臨滄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滄地區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頁245。
- ㉑ 昭通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昭通地區志》，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414。
- ㉒ 雲南省曲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中共曲靖地委史志工作委員會編纂：《曲靖地區志》，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30。
- ㉓ 中共滕州市委黨史辦公室：《中共滕州黨史大事記》（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5），頁184。
- ㉔ 泰安市委黨史徵集辦公室：《中共泰安歷史大事記》，第二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頁142。
- ㉕ 《章丘縣志·大事記》，山東省省情網，<http://sd.infobase.gov.cn/bin/mse.exe?searchword=&K=cla&A=2&rec=19&run=13>。
- ㉖ 中共青島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青島地方史大事記，1949.10—1999.10》（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98。
- ㉗⑲⑳㉑ 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山東「大躍進」運動》（濟南：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2002），頁389；170-73；369、374；221。
- ㉒ 河北省館陶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館陶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26。
- ㉓ 呂保明等主編：《聊城歷史大事記》（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5），頁290。
- ㉔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9。
- ㉕ 中共鄆城縣委黨史委：《中共鄆城黨史專題研究文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117。
- ㉖⑰ 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大事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382；393。
- ㉘ 劉毓漢主編：《當代中國的甘肅》，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90。
- ㉙⑲⑳ 《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編委會：《甘肅省農業合作制重要文獻匯編》，第一冊（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頁518-19；799；788-89。

- ⑳ 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概述》（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143。
- ㉑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大躍進」運動和六十年代國民經濟調整（安徽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頁36。
- ㉒ 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太湖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33。
- ㉓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政黨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頁139。
- ㉔ 無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無為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26。
- ㉕ 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風雨春秋》（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322。
- ㉖㉗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編：《中國農村研究（2002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243-48；248。
- ㉘㉙㉚ 張樹藩：〈信陽事件：一個沉痛的歷史教訓〉，《百年潮》，1998年第6期，頁39-44。
- ㉛ 靳占修：〈浮誇憂思錄：不堪回首「天堂」淚——原河南省光山縣委第一書記馬龍山被判刑的前前後後〉，《中國統計》，1995年第5期，頁13-17。
- ㉜ 鄧自力：《坎坷人生》（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0），頁130。
- ㉝ 何蜀：〈為民請命的「蕭李廖反黨事件」〉，《炎黃春秋》，2003年9期，頁24。
- ㉞ 李明：《四川糧食調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27。
- ㉟ 當代口述史叢書編委會編，譚繼和主編：《當代四川要事實錄》，第一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頁69-70。
- ㊱㊲㊳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楊超主編：《當代中國的四川》，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94；95；100。
- ㊴ 龔自德主編：《中共四川地方史專題紀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頁125。
- ㊵ 四川省威遠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威遠縣志》（成都：巴蜀書社，1994），頁19。
- ㊶ 張培宗：〈隆昌縣1960-1962年防治腫病紀實〉，載政協隆昌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隆昌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二輯（隆昌：政協隆昌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5），頁86-90。
- 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50。
- ㊸ 四川省宣漢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宣漢縣志》（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1994），頁579。
- ㊹㊺ 樊天順編：《國史通鑒》（北京：紅旗出版社，1994），頁86；62。
- ㊻ 蕭冬連：《共和國年輪，1961》（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20。
- ㊼ 甘肅省靜寧縣農牧局：《甘肅省靜寧縣農牧志》（蘭州：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70。
- ㊽ 宋霖：〈張愷帆「反黨聯盟」案考辯（上）〉，《黨史研究與教學》，2000年第5期，頁16-17。
- ㊾ 中共資中縣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資中縣歷史大事記》（四川：中共資中縣委黨史研究室，2001），頁73。
- ㊿ 四川省資中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資中縣志》（成都：巴蜀書社，1997），頁65。
- ㉀ 安法孝：〈1961-1962年江北縣救災親歷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北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北縣文史資料》，第七輯（江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北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2），頁1-14。
- ㉁ 鳳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鳳陽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頁32。